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
国家报告*

黎巴嫩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导言

1. 自 2025 年初以来，黎巴嫩经历了一个积极变革的时期，其标志是宪法机构开始运作，选举了总统，组建了一个将改革和复苏作为其核心优先事项的政府。因此黎巴嫩在多个方面取得了进展。¹ 伴随这种转变的是强烈的政治意愿、民众支持和国际支持，² 黎巴嫩因此走上了复兴之路。
2. 在此之前，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黎巴嫩受到相互交织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及其影响的威胁，这对人权状况，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产生了直接影响。
3. 贝鲁特港爆炸的悲剧在集体意识留下了深刻的印记。随后而至的疫情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些挑战又因持续的叙利亚流离失所危机而加剧。此外，以色列的入侵产生了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并留下了众多受伤人口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广泛的破坏和持续的占领。
4. 这些挑战给通过立法、政府运作和实施监督造成了阻碍；还导致战略决策和结构改革实施延迟，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改革。尽管如此，国家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运作，管理重要的公共事业，推行立法和行政举措，并与国际伙伴合作。
5. 有鉴于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第四次报告客观概述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未来的愿景。

二. 方法

6. 本报告基于对人权理事会在上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 294 项建议的全面审查。报告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起草，期间经历了以色列的侵略及其带来的影响。
7. 根据作为“编写报告和落实国际机构建议的国家机制”秘书处的外交和移民部的邀请，成立了一个起草报告的工作小组。³ 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参与了报告编写进程，他们在过去几年里在黎巴嫩和国外参加了各种讲习班，编写进程也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尽管公共行政部门因危机而面临挑战，但“国家机制”继续有效履行职能。⁴
8. 该机制与议会议员以及民间组织和全国人权委员会举行了磋商。磋商旨在听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确定报告后阶段的优先事项。

三. 与联合国的合作

9. 黎巴嫩于 2021 年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讨论了其定期报告，于 2022 年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了其定期报告。
10. 黎巴嫩于 2021 年欢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于 2025 年欢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此外，该国还接待了一些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考察访问，期间召开了一些正式会议。

11. 该国于 2022 年欢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二次来访。

12. 黎巴嫩专家⁵ 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2 年被重新提名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

13. 黎巴嫩参加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的活动，并重申其对《宣言》所载原则的承诺。

14. 黎巴嫩重视与人权高专办及其贝鲁特区域办事处的密切合作，⁶ 并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保持积极的伙伴关系，这种合作促成的成果在本报告中有详细介绍。

四.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15. 黎巴嫩政府特别重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考虑到这些组织在各个领域拥有的专门知识及其在实地的强大存在。黎巴嫩近年来遭受的危机再次证明了这种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本报告描述了这种伙伴关系产生的一些成果——以及协同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困难时期。

五. 为落实 2021 年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A. 一般性建议

全国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酷刑委员会⁷

16. 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第 62/2016 号法令通过后，政府于 2018 年任命了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其中 5 人组成了禁止酷刑委员会。随后总理发布了一份通告，敦促行政、司法、安全和军事机构为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使其能够起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

17. 2025 年 10 月 9 日，政府批准了该委员会的财务章程和议事规则，关于其预算分配和总部的法令仍有待起草。

18. 该委员会已被纳入一般预算的“独立机构”部分，并且其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单独预算均获批准。

国际人道法原则⁸

19. 2024 年，司法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提高对国际人道法的认识、起草相关法律、培训法官和辅助司法人员并为司法研究所提供支持。

20. 军队设有一个“国际人道法和人权事务局”，负责宣传相关原则，并监测军事单位适用这些原则的程度。同样的原则也被纳入军事教学课程，包括新兵培训课程和面向参谋的课程。此外，在规模较大的军事单位中设立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事务顾问”的职位，并对这些顾问提供持续培训。

21. 在副总理的领导下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全国委员会。⁹ 其任务是起草定期报告，包括关于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法原则和敌对行动规则的详细报告。

公职人员的培训¹⁰

22. 公职人员，包括安全部门和军队的军官和士兵，定期接受培训，包括：

- 黎巴嫩军队与其他盟国军队合作，开设关于人权、国际人道法、剥夺自由场所的医疗保健、国际法执行标准、保护包括难民在内的弱势群体、调查、贩运人口、囚犯待遇标准、《禁止酷刑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的培训和培训师培训课程。已经分发了军队行为守则，并对军事人员进行了使用守则的培训，同时建立了远程学习平台。
-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组织了多项培训，内容涵盖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中适用人权原则、妇女权利、识别骚扰与家庭暴力、囚犯待遇及反酷刑等领域。已编制一项指南确保执法活动遵循合法性、必要性及相称性原则。举办了旨在提高公众对歧视妇女、家庭暴力、骚扰及强奸行为的认知的体育赛事。总局为其“反酷刑委员会”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以及一项行为准则供其成员在行动和培训期间使用。制作了一部题为“你不需要是警察”的教育影片，探讨国内安全部队与宗教人士的关系。此外，还印制了一系列培训卡片，其中列出了以下规则：调查人口贩运和性侵犯行为以及援助受害者的基本规则；处理家庭暴力申诉的基本规则；以及反骚扰立法和受害者康复的基本原则。在区域层面与民间社会团体和当地社区组织了各种活动，作为加强社区警务项目的一部分。
- 公共安全总局组织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培训，并为剥夺自由场所的工作人员开设能力建设课程。¹¹
- 国家安全总局同样组织了关于人权、调查程序(特别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进行的调查)、被拘留者权利与待遇、监狱管理以及行为准则的培训。¹²

国家人权战略¹³

23. 随着国家战略第一阶段的完成，2021 年在议会人权委员会的监督下启动了该战略的更新工作。已经组织了所有利益攸关方间的讨论，更新进程很快就应完成。

打击恐怖主义¹⁴

24. 多年来，黎巴嫩在这该领域签署了多项区域及国际协议，并通过了多项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限制其影响的法律和由此产生的法令。

25. 于 2018 年通过了《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目前正在对国家反恐战略草案进行最后修订，并有待政府批准。

26. 司法部已加入反恐专家组，并与欧盟及刑事司法正义组织开展合作。

27. 关于安全机构与军队：

- 黎巴嫩军队通过设置观察塔和检查站加强了东部边境部署。同时军队还努力打击破坏稳定的企图，为此瓦解恐怖网络并逮捕策划破坏活动的嫌疑人。在这方面，军队获得了国际社会在培训、武器、情报共享

及边境管理方面的支持。国防部则更新了《综合边境管理战略》并已将更新文本提交总理办公室供批准。

-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设有多个专业部门，特别是隶属于警察系统的反恐与反间谍处，其职责包括收集分析恐怖主义团体及恐怖分子情报、监控嫌疑人行踪、监视潜伏小组、协调司法机关及国内外安全机构。此外，该部门还监控可疑资金转移，执行针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的逮捕令，并协助在恐怖主义行动发生前予以揭露和挫败。
- 公共安全总局致力于查明恐怖主义团体的资金来源，监控恐怖主义网络，逮捕不同国籍的通缉恐怖分子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该署还负责边境监控以阻止恐怖分子非法流动，并与为其成员提供培训的外国安全机构交换情报。
- 国家安全总局与外国情报机构协调制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洗钱行为及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安全计划。成立了情报与特别行动局，专门处理反恐行动，尤其是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难民营开展的行动。

28. 2025年9月9日，政府批准了一项旨在修正《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和《财政程序法》的法案。修正案旨在解决在执行这两项法律过程中暴露出的缺陷。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便利诉诸司法¹⁵

29. 自2019年起，司法部通过“司法救助小组”开展联合行动，¹⁶ 实施法律援助项目并促进少年司法工作。¹⁷ 为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运作制定了行为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等原则与指导方针。已选定若干地区¹⁸ 开设此类办公室，为边缘化及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支持，无论其为黎巴嫩人、非黎巴嫩人还是无国籍人士。除法律咨询与代理业务外，这些办公室还致力于提升关于各种权利，以及调解机制和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认知。¹⁹ 司法救助小组决定增设两个办事处，并委托一个非政府组织运营：一处设在鲁米耶中央监狱，另一处设在巴布达女子监狱。

强迫失踪人员²⁰

30. 议会通过了关于失踪及强迫失踪人员的2018年第105号法。该法规定：“失踪或遭强迫失踪人员的家庭成员及亲属有权了解亲人的下落，包括其所在位置及被羁押或拘留地点，或知悉其遗骸所在位置并要求移交遗骸。”

31. 该法规定设立具有法人资格、行政和财政独立的国家失踪和强迫失踪人员委员会。委员会由十名成员组成，经法令任命，任期五年，不得连任，²¹ 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完全独立于任何其他机构。委员会的财务章程和议事规则已获通过，其资金由总预算拨款。

32. 2024年12月叙利亚发生的事件导致囚犯和被拘留者获释，之后应委员会要求，总理成立了危机应对小组，负责监测事态发展、保持联络、组织实地考察，并搜集有助于查明在叙利亚失踪或遭强迫失踪人员下落的数据，同时协助获释人员回返。

33. 电信部已为委员会专门开设一条免费热线，供其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和接收反馈。

打击人口贩运²²

34. 司法部已起草修订第 164/2011 号打击人口贩运法的法案。该法案已由部长理事会提交议会审议批准，旨在建立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和程序，为其提供必要援助，惩处贩运者，加强国内国际合作，并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35. 司法部与欧洲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帮助监测和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指南。该指南已分发给其他部委，其中列出了在对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访谈时使用的问题。指南中还载有一份具体和一般指标清单，用于识别犯罪和确定受害者身份，以及一份个人数据保护手册。

36. 2025 年 5 月 14 日，政府批准了“标准作业程序”文件，作为提升所有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实体的效力的工具。

37. 黎巴嫩军队致力于识别和瓦解贩运网络，为此开展突袭行动，逮捕涉嫌剥削利用他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卖淫或强迫劳动的人员。军队还加强了边境管控行动，以防范人口走私，并加大了保护弱势群体免遭贩运网络侵害的力度，尤其是在经济危机时期，此时贫困和失业风险有所增加。在这方面，军队与国际组织及民间团体协调合作，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照护。

38.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组织了关于标准作业程序和保护有风险成为人口贩运受害人儿童的工具的培训课程。该署还运营着一条保护非正常移民的热线，并在接到溺水等事故报告后，开展了救援行动并逮捕了贩运者。

39. 公共安全总局努力逮捕参与偷运和贩运人口的犯罪团伙，并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

40. 社会事务部组建了由来自不同地区的 25 名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团队，负责介入贩运人口案件、采访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该部正与移民组织合作，在四个地区实施联合行动计划：的黎波里和提尔(非正常移民)以及阿什拉菲亚和哈穆德堡(有可能成为受害者的移民工人)。该团队将侧重于案件管理以及建设能力，以保护和援助移民和边缘化群体，包括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

打击腐败与促进透明度²³

41. 已颁布一系列反腐败法律。首先是第 32/2008 号法，该法扩大了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其能够解除银行保密义务并冻结腐败所得资产。后续立法包括：《承认关于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形式的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的法律》、《规范跨境货币运输申报的法律》、《获取信息法》、《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律》。

42. 还颁布了关于以下内容的其他法律：打击公共部门腐败、设立国家反腐败机构、保护举报人、追回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石油行业透明度以及为财政目的交换信息。另有立法涵盖公共部门采购、公私伙伴关系监管、网络交易核验及个人数

据保护。此外，对《银行保密法》、《现金与信贷法》、《财政程序法》及《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

43. 军方已收紧监督标准以确保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和支出控制机制。此外，军方参与打击燃料及其他基本商品走私活动，加强检查站并设立边境瞭望塔以遏制走私行为。黎巴嫩军队还协助国家机构保障燃料、食品等基本服务供应，尤其在 2021 年民生危机期间。

44. 国家安全总局协同主管法院收集公共机构腐败案件信息，受理举报和投诉，开展调查核实违法行为，并逮捕涉贪污及滥用国有资产的人员。该局工作人员协助经济贸易部、能源部及农业部报告潜在违法者。

45. 根据《腐败案件举报人保护法》，司法部设立了受理举报人投诉的办公室。社会事务部亦开设了受理腐败投诉和举报的中心，²⁴ 并提供现有服务的相关信息。

46. 经济贸易部已成立“腐败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启动了一个数字化转型项目，旨在通过简化行政流程减少腐败。该部定期发布报告，内容涵盖其查处的腐败案件、市场监管结果、预算与公共采购领域的措施，以及为促进透明度采取的举措。

47. 国家反贪局已获批设立总部，并被纳入总预算的“独立机构”部分。反贪局成员已获任命，总理已通知相关主管部门²⁵ 需与新机构开展协作。该局已通过财务章程和议事规则，并在完成人员编制表、组织架构、招聘条件及行为准则后，开始受理财务披露、利益申报及投诉案件。该局协同国家、区域及国际合作伙伴起草了 2023 年和 2024 年行动计划，并将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报告。该局还与黎巴嫩大学校长和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了会晤，讨论将廉洁和腐败问题纳入教育课程的可能性。

48. 根据《2020-2025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编写的首份报告已经发布，涵盖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随后发布的第二份报告，涵盖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行政改革国务部长办公室目前正在收集信息，用于起草第三份报告并更新上述战略。

49. 黎巴嫩银行依据《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打击公共部门腐败及设立国家反贪局法》以及《财务披露法》，发布了一份通告要求各银行监控公职人员账户并通知特别调查委员会。该通告旨在评估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由黎巴嫩银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举行会议后的一项法令发布。根据该通告，各银行须履行尽职义务并²⁶ 适用认可的腐败指标，随后依据第 44/2015 号法规定决定是否向特别调查委员会报告相关事项。

50. 行政改革国务部长办公室已就《获取信息法》起草了“公民指南”和“行政指南”。

51. 政府已批准公共部门采购战略最终草案，同时核准了公共部门采购署的财务章程和议事规则，以及包含该署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法令。

52. 政府已批准《2020-2030 年国家数字转型战略》，旨在提升公民生活水准，改善工商企业经营的经济与法律环境，并推动向透明治理和数字服务的转型。还

颁布了关于数字认证与签名的法令。尽管某些挑战阻碍了该战略的全面实施，部分政府机构仍选择遵循该战略：

- 经济贸易部已着手开展消费者保护局服务的数字化工作
- 奈拜提耶省起草了关于提交申请的公民指南，并重组了客户接待与指导办公室。还设立了投诉箱并开通了投诉热线
- 南部省开设了一个网站供公民查阅法律文本、通告和了解申请流程
- 贝鲁特市政厅采用了市政税在线支付系统
-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有一个网站用于受理针对其人员行为的投诉。

53. 议会颁布了第 306/2022 号法，对《银行保密法》部分条款、《现金与信贷法》第 150 条、《财政程序法》第 23 条及《所得税法》第 103 条进行了修正。根据修正案，下列类别的人员不享有绝对银行保密权：

- 公职人员、开展政治活动的行政协会及机构负责人、民间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债权人、受托人、监护人及经济权利持有者
- 根据适用法律，持有连锁控股权或其他间接控制资产的议会、市政及市长选举候选人
- 银行现任及前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及审计师
- 管理或拥有视听、纸质及电子媒体机构的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
- 曾担任上述任一职务者，包括退休人员及离职员工。

54. 黎巴嫩监督机构的内部能力已得到改善，具体表现如下：

- 中央监察署已着手实施第 19/2021 号法(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旨在实施一项紧急举措以强化应对疫情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安全网)及第 230/2021 号法(支付卡)。该机构还在执行一项部长令，涉及适用第 230/2021 号法案的机制与标准(以公民直接拨打电话和投诉的形式)。随后相关信息将录入投诉登记系统并与主管机构共享，以便向公民通报结果。此外，将对由此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估，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以改进服务。
- 审计法院已就公共资产管理中的滥用行为及各类腐败案件发布报告，其中包括高级官员的违规行为。
- 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实施《获取信息法》的法令，收紧了公共资金拨付规则，并发布法令强调必须尊重审计法院作为监督机构的裁决。国务院还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部长在履行公职期间若被认定存在公共资产管理不当行为，可依法对其私人资产进行追偿，且这项规定不影响他们可能同时面临的总统和部长弹劾最高委员会的刑事起诉程序。
- 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互惠原则，最高上诉法院的检察办公室已执行多项与腐败犯罪有关的调查委托书。最高上诉法院的检察官通过司法部长，将审计法院移交的案件卷宗提交议会，并附有关于起

诉相关部长及官员的法律意见。此举符合对总统和部长进行起诉的程序。

- 关于对官员的起诉，最高上诉法院的总检察长要求各检察官提交行政当局未回应授权请求的案件卷宗。总检察长随后签发授权法令，要求继续着手开展起诉，理由是未回应行为已超出合理时限并构成拒绝授权。此举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第 61 条的修订内容。
- 多名高级官员已被移交总检察长办公室，目前正接受起诉，一些人员已被羁押。
- 贝鲁特首席调查法官正就非法敛财案件对多名前高级官员展开调查。

55. 在部门层面亦采取了遏制腐败风险的措施，包括：

- 司法部已采取行动管理贝鲁特刑罚执行部门的腐败风险。为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制定了法院案件卷宗电子分发机制，并起草了一份报告概述潜在风险并提出消减风险的建议。
- 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工作组正在评估社会服务提供过程中的腐败风险，并正在起草一份报告概述潜在风险并提出消减风险的建议。
- 黎巴嫩大学校长已组建一个促进廉洁与透明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接受了部门腐败风险管理方法应用培训。²⁷ 该校在反腐方面的工作重点是与学生的关系、教职员职业发展及公共采购。委员会已起草一份报告概述潜在风险并提出消减风险的建议。

56. 对《获取信息法》进行了若干重要修订以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加强其执行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获取文件时无需声明任何身份、利益或理由。
- 参与实施该法的部门、机构及实体名单已扩展至包括总统办公室总务处、议会议长办公室总务处及部长会议办公室总务处。法院清单亦有所扩展，涵盖宗教法庭，并规定主管机关有义务裁决申请，而无需提交任何相关监督机构。
- 行政文件被定义为行政机关持有的任何文件，无论该文件是否属于该行政机关所有，或是否由其签发或持有。
- 非公开信息清单经修订后，删除了可能危及金融和经济利益或国家货币稳定的信息，同时新增条款规定行政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妨碍获取信息的权利。
- 对公开文件清单进行了修订，允许以可检索、传输及下载的格式在相关机构网站发布这些文件，从而便利获取与再利用。同时，《政府公报》将提供在线版本。最后，对披露涉及公共资金拨付的交易价值的义务进行了修改，涵盖了资金变动逾 5,000 万黎巴嫩镑而不是 500 万黎巴嫩镑的交易。
- 无论何种格式，申请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应免费提供。
- 虽然国家反贪局的组建存在延迟，审查程序不会因反贪局设立法所界定的独立行政实体拒绝提供信息而终止。事实上，可以要求行政法院

或普通法院的速审法官对事项进行核查，且申请方无需声明自身身份或利益关系。待反贪局成立并向共和国总统宣誓后，相关实体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就必须接受行政复审。

57. 2025 年 5 月 8 日，总理颁布了两项法令：一项为成立“部长级反腐败委员会”，另一项为成立协助部长级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的宗旨是监督相关国家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打击酷刑²⁸

58. 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军队已让其人员熟读第 65/2017 号法。该法旨在打击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已纳入军事准则。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经过了修订，允许官方机构听取嫌疑人或投诉人的陈述，修订文本已以三种语言在各调查中心分发。
-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向全体人员、特别是调查人员分发了两份服务通知，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第 65/2017 号法。通知强调遵守第 47 条的重要性，并据此修订了行为准则。
- 公共安全总局的人员，特别是调查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学习如何与被拘留者互动并保障其合法权利。
- 国家安全总局已让其工作人员熟读关于被拘留者权利和保障的第 65/2017 号法和第 191/2020 号法。第 47 条的文字被张贴在审讯室中，总局人员定期接受关于与被拘留者互动及管理剥夺自由场所的培训。与法院和律师协会合作合作设立了一条热线并配置了提供免费服务的律师。

59. 关于改善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

- 军队正努力使军事监狱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解决各种问题，特别是后勤方面的问题。监狱内的人员健康状况由医生定期监测，他们每季度提交相关报告，并就如何防止疾病在囚犯间传播提出建议。疫情期间，采取了额外措施监测囚犯的状况，军事监狱的工作人员也接受定期体检。在多个军事监狱实施了初级医疗保健项目，²⁹ 其中一处设施已成功完成符合国际标准的照明与通风系统改进工程。为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已成立专门委员会，并在多个地区新建了军事监狱。为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军事法庭已提高了每周开庭频率，发布裁决宣告被告无罪或予以释放，判处已服刑期或以罚金替代羁押。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协议，允许该委员会探访军事监狱并单独会见囚犯，以了解其处境并核实不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军事法庭的政府专员(随时)和军事调查法官(在履行职责期间)有权访问和检查军事监狱。国际人道法与人权事务署也定期视察军事监狱，核查囚犯状况及人权标准遵守情况。高度重视军事监狱管理准则的遵守情况——该准则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保持一致——同时严格遵循监狱长及监狱医生的常规命令。设立了机制允许

军事监狱囚犯使用专用表格提出投诉，并投入投诉箱。之后主管机关将审查投诉并想你囚犯通报结果，投诉内容对监狱人员保密，特别是在投诉涉及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囚犯还可在监狱长或警卫不在场时向监察员提交投诉，或直接向军队司令部或主管法院提出投诉。军队已发布指导方针，旨在协助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酷刑委员会)开展工作，军队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后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

-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采用了先进调查方法，这些方法也纳入军事院校军官和士兵的教学课程。该局还监督提交法院审理的被拘留者案件卷宗，并致力于消除任何阻碍审判进程的障碍。防止酷刑委员会对监狱、羁押室及拘留场所进行视察，³⁰ 随后就后勤保障、人道条件及任何酷刑虐待案件提交报告。该局还采取行动改善监狱及羁押室的医疗服务，并着力翻新和翻修其管辖的若干院落、建筑及法院设施，重点是审讯室和羁押场所。
- 公共安全总局执行各项指令和备忘录，旨在规范被拘留者的需求，制定保障其持续福祉的标准和手段，保护其权利并确保他们不受到歧视待遇。拘留室内张贴着被拘留者权利清单，该局力求拘留室不会过度拥挤。该局还为囚犯提供每日食物和饮用水配给、睡眠区、供暖设施、药品及健康服务，在特殊情况下还提供特殊护理。
- 国家安全总局对其调查机制及拘留场所实施监督，以识别并惩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该局的国际人道法与人权事务处对拘留设施及被拘留者进行视察探访，并跟进局内外的侵权指控。设立了投诉箱并进行持续监控，同时多家协会³¹ 也会探访拘留场所及被拘留人员并报告调查结果。

司法独立性³²

60. 2025年5月2日，政府批准了一项规范普通司法机构的法案并提交议会，议会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修订版法案。随后共和国总统依据其宪法权利将法案退回议会重新审议。

军事法庭管辖权³³

61. 参见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第91至93段。

死刑³⁴

62. 黎巴嫩继续自愿暂停执行死刑。

63. 尽管法律中仍然存在死刑，但刑事法院不判处死刑，除非极少数情况，以及在特别严重或令人发指的罪行中，找不到有利于罪犯的减刑因素。2024年，法院只判处了三起死刑。

64. 曾经有过几次废除死刑的尝试，包括2004年提出将死刑减为终身苦役。司法部在2008年提出了一项类似的法案。

港口爆炸事件后续影响³⁵

65. 爆炸发生后，军队扮演了向受影响民众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食品的中间机构。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利用收集的数据运作一项机制来规范军队的相关行动。

66. 2025 年初以来，司法部门已重启爆炸案调查，传唤更多官员接受问询，继续努力确保追责。

意见、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³⁶

67. 在法律框架内的口头或书面表达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及结社自由均载入宪法。宪法还将集会与示威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予以保障，个人及团体可借此和平表达多样观点，并且不诉诸暴力。

68. 安全机构和军队在处理大规模集会时，都要谨慎取得平衡：在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要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通行权、人口密集地区及私有财产，还要尊重公民的行动自由权及其他权利，如隐私权和人身安全权。与此同时，他们也努力应对任何暴力或骚乱行为。因此，只有当自由与保护他人权利所需的最低条件发生冲突时，才会限制集会自由。在与和平抗议者和记者打交道时，安全机构和军队遵守其行为准则，禁止使用过度武力。

69. 军队已为其人员配备了防暴装备和防护装备。除最高行动指挥层下令且符合必要性、相称性、合法性和区分性等基本原则外，禁止使用火器、橡皮子弹或催泪瓦斯。军队各单位已奉命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例如优先采用和平手段、逐步响应、为相关人员提供最大程度保护以及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在此背景下，军队会适用以下行动规程：

- 示威者在集会场所内外均受保护，免遭人身或言语伤害。负责和平集会巡逻工作的安保部队配备女兵，专门应对女性示威者。
- 特别重视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 作为透明性战略组成部分，定期举办媒体专业人士研讨会，在会上可直接开展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媒体自由³⁷

70. 宪法和法律保障媒体自由及对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的保护。信息部致力于保护这些自由，同时确保自由的行使不会影响社会和平或引发宗派冲突。该部还参与起草规范印刷及视听媒体的法律。

71. 军队亦致力于为记者及媒体从业人员提供便利，确保他们能够进入集会现场，并便利他们进行拍摄和采访，同时保障其人身安全。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社会保护³⁸

72. 在粮食和燃料短缺期间，军队向偏远地区的边缘化社区提供直接人道主义援助，分发粮食和燃料，并提供医疗服务。同时，军队继续努力打击跨越陆地和海

上边境的走私活动，协助确保基本物资以较低价格惠及民众。军队还保障道路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从而使经济和商业活动得以持续。

73. 社会事务部已在多个地区的小型发展项目中实施“以工作换现金”³⁹计划。其宗旨是为最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临时就业机会，并优先考虑妇女和残疾人。⁴⁰

74. 经济贸易部采取行动便利获得充足安全食品的渠道，以满足个人需求，尤其在以色列侵略期间。为此，该部采取了如下措施：

- 开发电子服务与数字化方案，以及以电子方式对消费者投诉进行归档和追踪的系统。
- 推出了统一消费者保护体系，发布基本商品的月度价格指数，促进公平透明竞争。
- 紧密观察市场动态，严惩违规行为，打击垄断与价格操纵；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假冒伪劣侵害，并将违法者移交主管法院处理。
- 颁布第 281/2022 号《竞争法》，防范垄断行为与经济剥削。
- 建立在线平台实现进口及货物清关申报的电子化；增派港口监管人员以加速食品入境流程。
- 推出贸易展览会在线许可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销售产品并进入海外市场。
- 与经济组织及大型企业开展协作以确保食品公平分配，避免封锁与供应问题。
- 设立关于使用现代技术和开拓新市场的“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贸易服务台”。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谅解备忘录，建立“贸易服务台”及在线平台。此举系“通过促进女性领导企业实现妇女经济赋权”项目的组成部分，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便利，帮助其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

75. 2023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修订《社会保障法》部分条款的法律，为建立退休与社会保护体系提供便利。

76. 2024 年通过《国家社会保护战略》，以扩大社会保护方案，覆盖公民生命各个阶段。该战略同时规划了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高效问责治理体系的建立以及可持续资金的提供。战略重点是援助、社会保险、经济包容、劳动力市场参与、社会福利以及基础医疗和教育的获取。在总理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联合部长委员会和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战略的实施计划。

77. 国家儿童津贴方案已制定完成，旨在为儿童提供每月现金补助，帮助家庭履行责任，并减轻育儿带来的额外成本。然而，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该方案的实施受阻。

健康权⁴¹

78. 2020 至 2025 年期间，卫生部摒弃了传统的预算编制模式，转向基于项目的财务规划，从而使资源能够流向基层医疗保健、实验室和工作人员。在基层医疗

中心引入了总包支付模式，这有助于改善最弱势群体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药品资金筹措和分配体系进行了结构性改革，从而提高了透明度并确保了基本药物的供应。基层医疗中心网络得到扩展，公立医院进行了现代化改造，这有助于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尤其是在最近以色列入侵期间。此外，国家危机卫生管理中心的建立和统一策略的推行，提升了卫生危机期间的协调与响应能力。同时，卫生部门的数字化改善了数据收集和资源管理。通过对医疗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填补了短期人才缺口，增强了卫生系统应对卫生挑战的能力。

受教育权⁴²

79. 2022 年颁布了一项规范免费义务教育的法令。根据该法令，所有 6 至 16 岁儿童都必须接受免费基础教育，且不得遭受歧视。

消除极端贫困⁴³

80. 面向最需要帮助家庭的一项全国性方案采用透明标准向受益者提供社会服务，构成国家社会安全网的支柱之一。随着生活成本危机开始显现，政府调动财政资源来提升该方案的援助力度，食品卡发放数量也大幅增加，从 2019 年的 1 万户家庭扩大至 2021 年的 15,256 户(约合 8.3 万个人)。随后为应对货币贬值和资金缩减的影响，对该方案进行了调整。开展了实地考察，并设计了新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重新评估的结果于 2024 年公布，社会事务部恢复向 74,489 个家庭提供每月现金援助。

81. 2024 年总预算中为该方案拨款 1,500 亿黎巴嫩镑，以一次性紧急现金补助形式发放，总额 895.5 万黎巴嫩镑，惠及 16,751 名受益人，具体分配如下：13,493 名女性户主、3,057 名残疾户主及 200 名无亲属的老年人。

82. 2024 年期间，国家最需要帮助家庭援助方案与 2021 年 9 月启动的 ESSN 项目合并，整合为名为“**Aman**”的单一方案。这项举措使受益家庭总数达到约 166,000 个，此前 500 名检查员进行了约 75,000 次家访，以确认过去 11 年来从最需要帮助家庭国家方案中受益的家庭是否仍符合资格。

83. 在以色列侵略期间，社会事务部向在该方案下登记的家庭提供了紧急现金援助。与此同时，总理办公室灾害管理处创建了一个在线平台，用于登记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损房屋中的回返者，该方案的外勤小组开始走访在平台上登记的因以色列袭击而流离失所或遭受伤害的家庭。截至 2025 年 5 月，已进行了约 50,000 次家访。

84. 社会事务部正在实施为期 18 个月的“**PEIL**”经济包容试点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提供基础技术培训并协助参与者创业，帮助 1,500 名“**Aman**”方案受益者摆脱贫困。

D. 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妇女⁴⁴

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

85. 2025 年，议会颁布了《弹性工作法》，促进了女性就业。

86. 2023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对《社会保障法》中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旨在确保男女受益人享受同等福利，并取消须提前至少 10 个月参保才能享受产假福利的限制。此外，女性受益人的丈夫享有的福利更加，且须年满 60 周岁的年龄限制也被取消。同时，因全日制学习无法谋生的儿童可享受社会保障至 15 周岁；持有残疾证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儿童亦可以享受，且不受年龄限制。

87. 议会妇女与儿童委员会批准了一项法律提案，授权母亲为未成年子女开设活期账户，且仅母亲享有存取款权。

88. 《2022-2030 年国家妇女战略》已制定完成，并推出 2024-2026 年第一个行动计划。

89.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了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在第一个计划完成后出台，⁴⁵ 旨在巩固女性在领导岗位的作用，强化保护女性免受暴力的法律框架，应对危机并传播和平文化。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0. 2020 年，议会批准了针对《保护妇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的第 293/2014 号法》提出的多项修正案。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扩大至涵盖婚姻存续期间实施的行为或因婚姻关系引发的行为，或是离婚期间发生的行为。此外，速审法官被赋予直接向警方申请执行保护令的权限，若受害者已离开住所，还可要求立即带离其 13 岁以下子女，无论监护权年龄如何规定(反正不同宗教团体对此存在差异)。另一项修正案赋予未成年人无需监护人授权即可直接向主管法院申请保护的权力，违反法院命令的处罚力度也得到提高。

91. 疫情期间，为简化提交程序，涉及家庭暴力按键的紧急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即决裁判庭。

92.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继续通过热线接收家庭暴力举报。该机制已帮助保护众多受害者，特别是无法前往警局的女性。2024 年共受理 775 起家庭暴力投诉、6 起针对女童及未成年少女的网络敲诈案、81 起性骚扰案及 24 起法定强奸案。

93. 社会事务部已与 14 家专业民间组织签订合同，为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服务。⁴⁶ 服务内容涵盖心理康复、重返社会、赋权及能力建设。⁴⁷ 在发展服务中心内创立了安全空间，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免费援助，包括初级医疗保健、心理支持、经济与社会赋权及法律咨询，已约有 8,000 名妇女和女童从中获益。为提升临时庇护所的照护、保护及康复服务质量，制定了相关标准，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2023 年通过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性别暴力国家标准作业程序”，旨在建立为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各种机构的服务网络，并为社会事务部社工开展案件管理培训。该文件将首先在五个中心试点实施。

94. 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与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合作，在不同省份的若干所国立中学⁴⁸ 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这是“得到赋权和有能力的女童：全民教育”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防止少女辍学或早婚，识别儿童和青少年身上的预警信号，并解释他们遭受暴力时需采取的行动。

打击骚扰行为

95. 2020 年颁布的《性骚扰入罪及受害者康复法》是遏制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重要举措，尤其是那些面临在身体、道德或职能上持有权威者剥削的妇女，特别是在工作场所。起草了“预防、应对和惩处职场性骚扰政策”，同样旨在进一步推广上述法律。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96. 自 2018 年以来，女性在历届政府中的参与度持续提升，体现在首次担任部长级职务的女性人数增加，女性首次出任部长级职位的重要性也有所提升扩大，包括在内政与市政部、国防部、司法部、信息部、劳动部、教育与高等教育部、青年与体育部、流离失所者事务部、行政发展部以及外交与移民事务部。还有一名女性担任副总理职务。

97. 在 2022 年议会选举中，当选议会议员的女性比例达 6.25%，而 2018 年该比例仅为 4.7%。

98. 在市政选举中，女性候选人当选比例从 2016 年的 5.2% 上升至 2025 年的 10.6%。

99. 已提出修订《议会和市政选举法》的建议，以纳入女性配额规定。

100. 司法系统中女性人数至少与男性持平，且她们越来越多地担任重要职位。⁴⁹ 外交使团中的女性人数及女大使数量亦呈渐增趋势，她们正担任更具影响力的职务。

101. 军队方面，2022 年军事学院首次有女军官毕业，后面几年的毕业班中也都有女军官。已起草一份性别意识培训手册，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预防、应对和惩处军队内部性骚扰及暴力行为的政策。此外，军队司令部设立了“性别事务组”，定期评估女性融入进程，解决相关需求与不足。同时对指导方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102. 内部安全部队和公共安全人员中女性占比为 5.8%，并建立了“性别问题联络点网络”。现有 58 名女军官和 689 名现役女兵。国家安全人员中女性占比 4.6%，她们被部署在不同单位，承担行政和安全任务，并参加培训课程和研讨会以培养领导能力。

个人身份

103. 目前尚无规范个人身份的统一民法。但某些宗教团体已就此采取行动，具体如下：

- 逊尼派规定男女法定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禁止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结婚。年满 15 周岁者结婚须满足身体、精神及心理成熟的条件。同时必须获得新娘本人及其监护人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同意均意味着婚姻无效。法官须确保夫妻双方在缔结婚姻契约前知晓各自的法律义务与权利。
- 至于什叶派，贾法里法院院长编撰了婚姻条件手册，订婚双方须在缔约婚姻契约前阅读并签署。此外，妻子在签署婚约前有权设定涉及离婚、子女监护权及赡养费的先决条件。

传递国籍方面的平等

104. 2019 年提交的《国籍法》修正草案提出承认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随后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组织了一场游说政府和议员的运动。该委员会还发表了题为《国籍不等于归化》的研究报告，并为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组织了专题讨论会。⁵⁰

打击婚内强奸

105. 已向众议院提交一项提案，要求修订《刑法》中关于危害公共道德罪的某些条款，包括第 503 条，以取消强奸案件中关于婚姻的例外。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106. 已向议会提交一项提案，提议“撤销黎巴嫩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在子女国籍问题上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儿童⁵¹

保护儿童

107. 社会事务部继续在征得儿童本人同意并与其父母合作的情况下，在尊重隐私和保密性的前提下，对面临风险的儿童案例进行监测和管理。⁵² 该部还为从事此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每年与这些团体签订合同⁵³，提供康复、心理治疗和重返社会等服务。这些服务由日托中心或寄宿中心的专业团队提供，这些中心根据法官或检察官的指示，接收留在自己家庭会面临危险的儿童受害者。⁵⁴

108. 社会事务部建立了一套监测有危险儿童的系统，并以安全保密的方式将他们转介至该部下属各单位的个案管理团队。此外，该部还协助其他部委⁵⁵ 建立其各自的内部系统来监测和转介有危险的儿童，并在其系统与保护儿童的合作伙伴，特别是社会事务部本身之间建立联系。

109. 社会事务部为其运营的幼儿园制定了质量标准。这些标准旨在确保安全环境、为家长提供支持、赋权妇女并促进其在家庭中的作用。重点关注领域包括：良好治理、人力资源、学习与游戏环境、包容性与平等机会、与家长的合作、健康与安全、基础设施、个人卫生、营养及体育活动。

110. 2023 年，社会事务部推出了“我们是志愿者”平台。该平台通过一个机构网站提供与民间组织、私营企业及公共部门合作的各种机会，旨在鼓励青年及青少年参与志愿活动。⁵⁶ 已经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来落实关于实施社会事务部青年政策的国家计划中提出的建议。

111. 2024 年，该部启动了“父亲”方案，旨在让父亲参与子女的早期发展。该方案包括提高认识、促进积极育儿文化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内容。还包括对社会工作者的培训以及在发展服务中心建立示范家庭空间的计划。

112. 2025 年实施了培训方案，以建设专家和教育工作者在实际应用儿童早期发展相关标准和概念方面的能力。

113. 最高儿童事务委员会正在为父母和儿童举办关于滥用互联网之危害的提高认识会议。⁵⁷ 成立了一个汇集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开展媒体宣传和广告活动，提高关于如何联系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和移动设备的认识。

114. 2023 年，最高儿童事务委员会成立了国家儿童早期发展小组，该小组于 2024 年制定了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战略草案。

115. 为了促进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最高儿童事务委员会鼓励他们参加“常设阿拉伯儿童议会”以及其他阿拉伯论坛和相关的文化和教育活动。

童工

116. 一项修正《劳动法》的法案规定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非法工作或可能使他们面临危险的工作。该法案还禁止在强迫劳动中剥削儿童。该法案将允许 15 岁及以上的儿童工作，条件是他们的工作不影响他们的教育或职业培训。

117. 在劳动部长的领导下，成立了打击童工现象全国委员会。

儿童司法

118. 司法部制定了一项促进少年司法的综合行动计划，其中设想通过在线和面对面的培训，对法官和法医进行能力建设。该计划还包括在法院提供儿童友好房间，配备适合儿童的教育材料，以及使用这种房间的标准程序。此外，该部正在努力开发拘留的非拘禁性替代方案，以帮助儿童康复，并正在与社会事务部合作开展重新融入计划。除此之外，该部正在制定一个紧急和危机管理系统，并举行会议，鼓励法官接受对儿童友好的司法。

119. 2022 年设立了一个违法青少年改造中心，司法部努力确保该中心的设施符合国际标准。该部还为该中心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向个人和家庭提供社会心理、法律和医疗方面的援助，并开展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

打击童婚现象

120. 2023 年，社会事务部推出了“2023-2030 年防止和解决童婚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改善法律框架、提高对童婚危险的认识以及为女童提供服务来减少童婚现象。

121. 2023 年 9 月 7 日，议会人权委员会批准了一项保护儿童免遭早婚的法律提案，并提交行政和司法委员会。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122. 修正关于保护违法儿童和处境危险儿童的第 422/2002 号法的法律提案已提交议会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该提案包括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引入非司法替代办法、防止儿童需要面对司法系统以及加强社会事务部在非司法解决中的作用的修正案。

老年人⁵⁸

123. 2021 年，社会事务部推出了《2020-2030 年国家老年人战略》及其配套行动计划。该战略侧重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旨在为他们提供社会经济保障。该战

略还意在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支持家庭，加强代际团结，建立一个安全友好的环境，同时防止暴力，保护遭受虐待的老年人，特别是在危机和冲突期间。

残疾人⁵⁹

124. 黎巴嫩于 2025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25. 目前正在相关部委讨论的“2024-2030 年国家残疾人权利战略”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包括一项融入经济、健康相关、社会、教育和政治生活所有方面的计划。该战略还设想提供服务以及包容性和无障碍公共空间。

126. 2024 年，社会事务部通过与 102 家护理机构签订合同，为 9,019 名残疾人提供了护理、融入社会和康复服务。该部继续提供以下服务：

- 为残疾人及其家庭进行预约，以便根据公认的特定类别对残疾进行诊断，并发放或更新残疾卡。⁶⁰
- 批准残疾人在专门机构享受社会福利服务的申请。⁶¹
-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停车许可证，⁶²包括在自己家门口停车的许可证。
- 发布声明或请求免除关税或登记费、房地产税和市政税。⁶³

127. 为了方便尽可能多的残疾人获得现有的服务，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开设九个新的附属于残疾人权利保险方案的中心，制定其他方案，并引入现金补贴计划，作为自动支付和跟踪系统的一部分。设计该方案是为了在国家社会保护系统下以现金援助的形式提供社会照顾，以支持残疾人并帮助改进他们的生活水平。

128. 2023 年启动的残疾人现金津贴计划，面向 9,000 名 18 至 28 岁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⁶⁴ 2024 年，年龄范围放宽到 15 至 30 岁，使受益人数达到 12,750 人。到 2025 年初，范围进一步扩大，涵盖 0 至 30 岁的残疾人，使受益人总数超过 19,000 人。0 至 14 岁年龄组两个月的保险费由社会事务部的预算支付。

129. 启动了“联系和转介”试点举措，为残疾人现金津贴的部分受益人提供支助。支助举措采取由社会事务部的社工进行家访的形式，他们努力了解现金援助对受益人生活的影响，监测他们的需求，为他们联系所需的服务，并让他们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

130. 《2024 年预算法》中列入了一个项目，为所有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穷人分配总额达 1,500 亿黎巴嫩镑的社会补助金。补助金在 2024 年期间发放，包括以一次性付款的形式向所有年龄组的残疾卡持有人(约 45,000 名残疾人)发放合 100 美元的补助。

131. 社会事务部继续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免费的心理和语言评估。这些检查由残疾人示范中心的专家进行；根据检查结果，这些儿童随后被送往与社会事务部签订合同的机构，在那里，视名额情况，他们能获得免费教育。⁶⁵

移民工人⁶⁶

132. 修订《劳动法》的法案已起草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提交部长会议。该法案设想对现行《劳动法》第 7 条和第 8 条进行修正，使家政工人，无论是黎巴嫩人还是外国人，都受《劳动法》条款的约束。

133. 2020 年 9 月 4 日，劳动部发布了自 2009 年起生效的移民家政工人标准雇佣合同的更新版本。标准合同规定了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合约关系，并力求确保平等。但国务委员会以该法案违反若干正式要求为由暂停了这一进程，劳工部正在重审法案。

134. 劳动部颁布了若干法令，对招聘外国家政工人的机构进行管理。劳动部还通过了一项机制，对这些招聘机构进行分类，并对所从事工作有别于工作许可上所列内容的外国工人的身份进行规范。在收到有关工人权利的投诉后，该部对违规的招聘机构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暂停其活动或吊销其执照。

135. 受到虐待或与雇主或招聘机构发生纠纷的家政工人可以直接、通过其大使馆或通过民间社会协会向劳动部提出申诉。如果达成友好和解的尝试失败，申诉人可诉诸主管法院。其中包括劳动仲裁法庭，这些法庭已经作出了许多判处损害赔偿或要求支付应得工资的裁决。

136. 2022 年，劳动部共收到 89 起涉及移民家政工人的申诉。包括：雇主针对招聘机构提出的 62 起申诉，其中有 41 项得到解决；工人针对招聘机构提出的 7 项申诉，其中 6 项得到解决；大使馆、协会和工会提出的 20 项申诉，其中 15 项得到解决。2024 年，该部收到 69 起申诉，其中 31 起来自雇主针对招聘机构的申诉，7 起来自工人的申诉以及 31 起来自大使馆、协会和工会的申诉。大多数申诉涉及拖欠工资。

137. 社会事务部开发了一个工具，用于评估有可能遭受暴力或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移民工人的需求。该部还运营着面向这些工人的接待中心，开通了热线电话，并印制了多种语言的小册子，向他们介绍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寻求庇护者⁶⁷

138. 来自叙利亚的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合法居留和行动自由受《黎巴嫩出入境和居留法》以及公共安全总局发布的第 5/2017 号指令及其修正案和附件规范。

139. 关于“不推回”原则，黎巴嫩遵守国际文书以及公共安全总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区域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如果难民有可能面临危险或遭受酷刑，则不得将其遣返原籍国。公共安全总局必须在作出将难民重新安置在第三国的决定之前，必须向难民发放期限最长可达一年的临时通行证。

巴勒斯坦难民⁶⁸

140. 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正在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制定一项法案，其中载有规范巴勒斯坦难民地位并保护他们权利的全面法律框架。

141. 该法案规定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直接导致大规模授予公民身份的合法措施，但《国籍法》规定的情况除外。该法案还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法律定

义，并构想了标准的统一生物识别身份证，法案承认难民的一些基本权利，如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结社权，以及有限的财产权。最后，法案载有确保巴勒斯坦难民遵守法律、财政和公共秩序条例的规定、管理难民营的全面计划和关于返回权战略。

142. 由于旨在修订《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允许巴勒斯坦人在特定部门工作的 2010 年第 128 号和第 129 号法的执行条例未能发布，巴勒斯坦难民仍然面临劳动限制上述该法案对此提供了解决办法。解决办法是给予持有生物识别身份证的巴勒斯坦难民在所有私营部门工作的权利，包括由特别法律规范的部门，但公共部门、安全机构和军队的职位除外。该法案还设想简化获得工作许可的程序，并免除难民的费用和对等要求。法案设想让巴勒斯坦工人逐步融入私营企业，并由一个联合委员会定期审查情况。此外，该法案允许巴勒斯坦人在特定条件下加入工会和专业工会，扩大了社会保障权利，并处理了现有的排斥性规定。最后，该法案简化了巴勒斯坦难民加入医疗保险、退休计划和获得与工作有关的福利的程序。

143. 该法案包括一项提案，对禁止巴勒斯坦难民拥有房地产的第 296/2001 号法进行了修正，允许他们在特定条件下拥有住宅房产。根据这一规定，有关难民必须在难民事务总局登记，并且必须自 1946 年或 1967 年以来拥有永久居留权，而所涉房产必须是专用于家庭住房的综合住房单元。所有权须经内政和市政部与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协商后事先授权。

144. 作为 2024-2025 年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参与了各种教育举措和以青年为中心的举措，努力促进儿童早期教育，并通过地方协会提供学术支持。该委员会还扩大了青年赋权、职业培训、技能发展和心理支助方案。联合行动计划还旨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社区的公共卫生、营养、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145. 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力求将巴勒斯坦难民儿童纳入国家残疾战略，使他们更容易获得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

146. 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正在进行体制改革，以改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社区的生活条件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该委员会还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提供教育、保健和现金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正在地方一级设立办事处，以便在难民营内代表黎巴嫩政府机构，并改善获得法律、行政和社会服务的机会。目前正在努力规范电力供应，建立机制，规范收费，消除非法用电现象。

147. 为了维持难民营内的稳定，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正在设法促进安全机构和军方与巴勒斯坦代表之间的合作。合作进程采用一种基于人的安全需要的办法，有助于限制武器供应，将为重新考虑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安全措施开辟道路。

148. 关于来自叙利亚的巴勒斯坦人，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共安全总局发布了一项法令，允许他们实现法律身份正常化，而不用遭受经济处罚。2025 年 10 月 9 日，政府批准来自叙利亚的巴勒斯坦人在国立学校入学。

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⁶⁹

149. 自 2015 年以来，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一直在实施“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该计划涵盖 10 个不同部门，力求满足 150 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需求。事实上，该计划旨在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通过促进发展和增强韧性的项目支持他们的收容社区。“危机应对计划”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展辩护，以应对各种社会经济和健康危机，特别是大流行病。为此，计划重点关注最脆弱的黎巴嫩人，包括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巴勒斯坦难民，包括来自叙利亚的难民，以及移民。

150. 黎巴嫩与难民署合作，于 2021 年启动了一项计划，在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社区中进行婚姻和出生登记，并记录在个人身份总局的外国人登记册中。通过这种方式，2020 年有 27% 的婚姻得到了记录，2024 年上升到 37%，2025 年上升到 50%，从而有助于保护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属于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档案已以数字格式存档，以避免损坏或丢失。

151. 自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政府一直在颁布法令，使叙利亚儿童能够继续学业并参加正式考试。在 2023/24 学年，有 10,356 名叙利亚学生完成了基础教育九年级的学业并参加了初中文凭考试，有 5,199 名学生参加了高中文凭考试。

152. 根据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的数据，从幼儿园到高中三年级，在国立和私立学校注册的叙利亚学生人数为 282,871 人，其中大多数人没有在黎巴嫩合法居留的证件。鉴于颁布了义务和免费基础教育仅面向黎巴嫩儿童和合法居民的原则，2024 年 9 月 17 日，政府规定除非能出示有效法律文件，无论是黎巴嫩居留证还是难民署的身份证，否则不能入学。公共安全总局负责在必要时核实文件的真实性。然而，该法令会导致大约 40,000 名学生离开公立学校，并催生不良的应对机制。因此，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重新录取受影响的学生，同时推出了事先警告制度，建议家长实现子女法律身份的正常化。

153. 2025 年 6 月 16 日，政府批准了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返回计划，负责执行该计划的部长级委员会与难民署签署了换文协议。社会事务部负责起草一个回返框架，并将该框架纳入“危机应对计划”，目标是在 2025 年期间使约 40 万流离失所者回返。该计划设想由难民署提供每人 100 美元的经济奖励，并力求为返回者联系叙利亚境内的重返社会方案。公共安全总局宣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取消所有罚款和收费，并解除入境禁令，随后将这一决定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有 294,912 名流离失所者返回叙利亚，并从难民署数据库中删除。

154. 为了解决无国籍儿童的问题，政府延长了 1 岁以上尚未登记的叙利亚婴儿的登记期限。内政和市政部长负责制定一个准确的机制，用于登记 2011 年 1 月 11 日以来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中的出生和其他民事身份变动，并在个人身份总局的省级外国人登记册中予以记录。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的最后期限已得到延长，直至就此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155. 军队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量集中的地区提供安全和保护，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军队的诉求是防止冲突和事件，确保难民不被极端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网络利用或招募，并在洪水或火灾等自然灾害期间提供支助和救济。除此之外，军队正在加强对陆地和海上边境的监视，以防止非法入境，并打击毒品和武器走私，有时难民会牵涉其中或走私以难民社区为目标。在边境增设了检查

站，以监测难民和移民的陆路和海路流动，并防止可能构成安全威胁的任何渗透。军队还开办了关于向难民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的培训课程，包括关于在海上保护移民的课程，并制定了关于如何与难民互动的培训方案。

同性恋⁷⁰

156. 法律的状况没有改变。

157. 议会正在审议两项法律提案，一项是“废除《刑法》第 534 条”，另一项是“修订《刑法》中与违反公共道德和公共伦理罪有关的部分条款”。

158. 关于如何解读《刑法》第 534 条的法律意见仍然存在分歧，该条款将“不自然”的性关系定为犯罪。有些法官认为，这个文本将同性恋者定为犯罪，因为同性恋相当于“非自然性交”，因此，《刑法》的案文按原文适用。其他法官不认为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恋行为应被定为刑事犯罪，而且无论如何该条款并没有界定“非自然性交”的含义，与同性恋无关。多名刑事法官以个人身份作出的若干裁决，每个人都利用自己的权力阐释和解读了案文，并赋予“自然”一词新的含义：他们认为，随着概念、习俗和信仰的变化，“自然”一词也发生了变化。2018 年，黎巴嫩山轻罪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认为同性恋不构成犯罪。这项裁决是一项多数人裁决，因为一名辅助法官提出了不同意见，坚持认为有必要适用《刑法》的这一条款，直到该条款被废除。最高刑事上诉法院没有发表任何解释该条款案文的意见。尽管如此，根据第 534 条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一些法官判处的刑罚是罚款而不是监禁。

六. 未来愿景

159. 黎巴嫩正努力将当前阶段的挑战转变为机遇，以接纳以人权、尊严、平等、正义和法治原则为基础的全面改革进程。在这种背景下，国家确定了一系列优先事项，包括：

- 通过学校和媒体宣传人权文化
- 保护公众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为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提供安全的环境
- 加强司法独立和反腐败机制
- 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确保最弱势群体切实公平地获得服务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两性平等
- 确保健康环境权
- 加强对难民和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
- 打击仇恨言论并采取全面的预防和提高认识政策
-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确保其独立性，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
- 增强民间社会的权能，促进参与性治理，以帮助制定和监测公共政策的执行情况
-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积极接触，并落实其建议。

七. 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160. 黎巴嫩重申愿意在透明、问责和社区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以建设一个把人和人的权利放在优先地位的公正、包容和繁荣的国家。

注

1. التوصية ٤٧.
2. التوصية ٩٨.
3. التي أنشأتها الدولة اللبنانية بموجب المرسوم رقم ٣٢٦٨ تاريخ ٢٠١٦/٦/١٩.
4. التوصية ٥٠.
5. التوصية ٨.
6. التوصية ١٤.
7. التوصيات ٥١، ٥٢، ٥٣، ٥٤، ٥٥، ٥٦، ٥٧، ٥٨، ٦٠.
8. التوصيتان ٥٧ و٥٨.
9. المنشأة بموجب المرسوم رقم ٤٣٨٢ تاريخ ٢٠١٠/٦/٢١.
10. التوصيات ٦٨، ٦٩، ١٣١، ١٣٢، ٢١٣، ٢٤٠.
11. وفي هذا الإطار، نُظِمَ حوالي ٢٢ تدريب لحوالي ٥٧٤ عنصر منذ العام ٢٠٢٠.
12. وفي هذا الإطار، نُظِمَ حوالي ٦٠ تدريب لحوالي ٥٠٠ عنصر.
13. التوصية ٥٩.
14. التوصيات ١٠٢، ١٠٣، ١٠٤.
15. التوصية ١٤٩.
16. مع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إنمائي، ومفوضي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سامية لشؤون اللاجئين، بدعم من الحكومة الكندية، وبالتعاون مع نقابتي المحامين في بيروت والشمال.
17. التي تضم ممثلين عن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إنمائي، ومفوضي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شؤون اللاجئين، ووزارة العدل، ونقابتي المحامين في بيروت وطرابلس.
18. في صيدا وطرابلس وبعليك، والجامعة اليسوعية في بيروت.
19. منذ افتتاحها في العام ٢٠٢١، قَدِّمَت المكاتب المساعدة القانونية لـ ٢٥١٨٦٦ شخصاً.
20. التوصيات ١٠، ٢٨، ٣٠، ٣٢، ٣٣، ١٣٠، ١٤١، ١٤٦.
21. وتضم الهيئة عضوين من القضاة السابقين في منصب الشرف، وعضوين من ذوي الخبرة في القانون العام والجناي و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أستاذ جامعي في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أو الحريات العامة، وطبيب شرعي، وعضوين من الناشطين في 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عضوين من جمعيات ذوي المفقودين والمخفيين قسراً.
22. التوصيات ١٦٨، ١٦٩، ١٧٠، ١٧١، ١٧٢، ٢٤٢.
23. التوصيات ٦٢، ٦٣، ٦٤، ٦٥، ٦٦، ١٣٣، ١٤٤.
24. ويضمّ المركز ٣٠ موظفاً، ويتلقى أكثر من ١٧٠٠ مكالمة يومية، وحوالي ٣٠.٠٠٠ اتصالاً شهرياً.
25. أي الإدارات والمؤسسات العامة والبلديات واتحاداتها والمصالح المستقلة والصناديق والمجالس والهيئات.
26. التشدد في مراقبة الحسابات والعمليات والقيام بالمتابعة المستمرة لعلاقة العمل، الاستحصال على معلومات أكثر تفصيلاً عن العميل وعن صاحب الحق الاقتصادي، فتح حساب فرعي لقبيل العمليات غير المترتبة بالوظيفة.
27. التي طوّرها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إنمائي.
28. التوصيات ١٦، ٤٨، ٤٩، ٥١، ٥٢، ٥٤، ٥٥، ٥٦، ٥٨، ٦٠، ١١٧، ١٢٤، ١٢٥، ١٢٦، ١٢٧، ١٢٨، ١٢٩، ١٣٢، ١٣٣، ١٣٩، ١٤٠، ١٨١.
29. بموجب مذكرة التفاهم الموقعة في العام ٢٠١٩ مع اللجنة الدولية للصليب الأحمر.
30. بلغ عدد هذه الزيارات ٢٦ منذ مطلع العام ٢٠٢٤.
31. كالصليب الأحمر الدولي.
32. التوصيات ١٣٦، ١٣٨، ١٤٣، ١٤٨، ١٤٩.
33. التوصية ١٢٥.
34. التوصيات ١، ٢، ٣، ٩، ١٨، ٢٨، ١٠٧، ١٠٨، ١٠٩، ١١٠، ١١١، ١١٢، ١١٣، ١١٤، ١١٥، ١١٦، ١١٨، ١١٩، ١٢٠، ١٢١، ١٢٢.
35. التوصيات ١٣٦، ١٣٧، ١٤٧، ١٨٦، ٢٠٣.
36. التوصيات ٧٨، ١٣٣، ١٤٢، ١٤٧، ١٥٢، ١٥٥، ١٥٦، ١٥٧، ١٥٨، ١٥٩، ١٦٠، ١٦١، ١٦٢، ١٦٣، ١٦٤، ١٦٦.
37. التوصيات ١٣٥، ١٤٥، ١٥٠، ١٥٣، ١٦٠، ١٦١، ١٦٤.
38. التوصيات ٤٥، ٩٤، ٩٥، ٩٧، ٩٩، ١٠١، ١٧٨، ١٧٩، ١٨٠، ١٨٢، ١٨٣، ١٨٤، ١٨٧، ١٨٨، ١٩٢، ١٩٣، ١٩٤، ٢٠٤، ٢٢٨.
39. أي Cash for Work.

- 40 وخلال ٣ سنوات، تم إشراك ما يقارب ٢٥ الف مواطن لبناني، وغير لبناني، في هذه المشاريع.
- 41 التوصيات ١٩٦، ١٩٧، ١٩٨، ١٩٩، ٢٠٠، ٢٠١، ٢٠٥، ٢٠٧.
- 42 التوصيات ١٩٦، ٢٠٨، ٢١٠، ٢١١، ٢١٢.
- 43 التوصيات ٦٤، ١٠٠، ١٧٨، ١٨٥، ١٨٩، ١٩٠، ١٩١، ٢٠٠.
- 44 التوصيات ٣٤، ٣٥، ٣٦، ٣٧، ٣٨، ٣٩، ٤١، ٤٦، ٥٠، ٥١، ٥٧، ٨٠، ٨٢، ٩١، ٩٣، ١٧٢، ١٧٣، ١٧٤، ١٧٥، ١٧٩، ٢١٤، ٢١٥، ٢١٦، ٢١٧، ٢١٨، ٢١٩، ٢٢٠، ٢٢١، ٢٢٢، ٢٢٣، ٢٢٤، ٢٢٥، ٢٢٦، ٢٢٧، ٢٢٨، ٢٣٠، ٢٣١، ٢٣٢، ٢٣٤، ٢٣٥، ٢٣٦، ٢٣٧، ٢٣٨، ٢٣٩، ٢٤٠، ٢٤٠، ٢٤٦، ٢٨٧، ٢٨٨، ٢٨٩، ٢٩٠، ٢٩٢، ٢٩٣، ٢٩٤.
- 45 التي امتد تنفيذها من العام ٢٠١٩ إلى العام ٢٠٢٣.
- 46 وللمعرضين للانحراف كالإدمان على الكحول والمخدرات، والتشرد... وللمصابين بنقص المناعة المكتسبة.
- 47 وخلال العام ٢٠٢٤، بلغ عدد المستفيدين من هذه الخدمات ما يقارب الـ ١٠٥٨٥ مستفيداً.
- 48 استهدفت حوالي ١٠٠٠٠ طالب وطالبة.
- 49 ومنها: رئيسة لغرف محاكم التمييز والاستئناف والبدائية، ورئيسة أولى لمحاكم الاستئناف، ونائب عام استئنافي، وقاضي تحقيق أول، ومديرة عامة لوزارة العدل، ورئيسة لهيئة القضايا، ورئيسة لهيئة التشريع والاستشارات، ورئيسة لمعهد الدروس القضائية، وعضو في مجلس القضاء الأعلى، والمجلس العدلي.
- 50 وعرضت خلاله "فيديو توعوي".
- 51 التوصيات ١٥، ١٧، ١٩، ٢٠، ٢٨، ٢٩، ٢٩، ١٧٩، ٢٣٩، ٢٤١، ٢٤٣، ٢٤٤، ٢٤٥، ٢٤٦، ٢٤٧، ٢٤٨، ٢٤٩، ٢٥٠، ٢٥١، ٢٥٢، ٢٥٣، ٢٥٤، ٢٥٥، ٢٥٦، ٢٥٧، ٢٥٨، ٢٥٩، ٢٦٠، ٢٧٨.
- 52 فوصل عدد الحالات التي تمت متابعتها إلى ٣٥٠٠ حالة حتى نهاية العام ٢٠٢٤.
- 53 وعدد هذه العقود ١٦.
- 54 وفي العام ٢٠٢٣، بلغ عدد المستفيدين من هذه الخدمات حوالي ٨٠٠ طفل.
- 55 كالعدل، والتربية والتعليم العالي، و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عمل، والسياحة، والداخلية والبلديات، والزراعة، والثقافة، المديرية العامة لقوى الامن الداخلي، والمديرية العامة للامن العام.
- 56 بلغ عدد المسجلين أكثر من ١٢.٠٠٠ متطوعاً، وعدد الفرص التطوعية المسجلة ٤١٧ فرصة من قبل ١١١ جهة شريكة.
- 57 يستهدف سنوياً ما يزيد عن ٣٠٠٠ طفلاً من مختلف المناطق.
- 58 التوصيات ١٩٠، ١٩٥، ١٩٩، ٢٤٠.
- 59 التوصيات ٢٢، ٢٣، ٢٤، ٢٥، ٢٦، ٢٧، ٢٥٩، ٢٦٠.
- 60 يقارب معدل البطاقات الجديدة سنوياً ١٩٠٠ بطاقة، وتجديد ما يقارب ٩٥٠٠ بطاقة، وما يقارب الـ ١٠٠٠ ملف إعاقاة تعليمية.
- 61 ويصدر البرنامج سنوياً ما يقارب الـ ٨٠٠ طلب رعاية.
- 62 يتم إصدار ما يقارب الـ ٧٠٠ بطاقة موقف خاص سنوياً.
- 63 ويصدر البرنامج سنوياً ما يقارب الـ ١٠٠٠٠ افادة أو اعفاء.
- 64 وقيمة البديل \$٤٠ شهرياً.
- 65 ويتراوح عدد الاطفال الذين يستقبلهم المركز سنوياً بين ٦٠٠ و ٧٠٠ طفل من ذوي الصعوبات التعليمية، في حين يحصل ما حوالي ٥٠٠ إلى ٧٠٠ طفل على جلسات علاج لغوي.
- 66 التوصيات ١٧٠، ١٧٦، ١٧٧، ٢٠٦، ٢٥٧، ٢٦١، ٢٦٢، ٢٦٣، ٢٦٤، ٢٦٥، ٢٦٦، ٢٦٧، ٢٦٨، ٢٦٩، ٢٧٠، ٢٧١، ٢٧٣، ٢٧٥، ٢٧٩، ٢٨١، ٢٨٢، ٢٨٣، ٢٨٤، ٢٨٥.
- 67 التوصية ١٠٥، ١٠٦، ١٢٣، ٢٧٢.
- 68 التوصيات ٢٢، ٢٠٦، ٢٦٥، ٢٦٧، ٢٦٨، ٢٦٩، ٢٧٤، ٢٧٧.
- 69 التوصيات ٢٠٦، ٢١١، ٢٦٥، ٢٦٧، ٢٦٨، ٢٦٩، ٢٧٦، ٢٨٠، ٢٩١.
- 70 التوصيات ٧٢، ٧٣، ٧٤، ٧٩، ٨١، ٨٣، ٨٤، ٨٥، ٨٦، ٨٨، ٨٩، ٩٠، ٩٢، ٢٣٣.